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共产党组织相关内容，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启运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110031</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市府恒隆广场 1 座 29 层。 邮政编码：110000</p>
<p>第八章后面章节条款序号顺序调整</p>	<p>增加：第八章 共产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p>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并稳定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发挥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结构各环节，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统一；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

“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研究决定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